紫阳县红椿镇政府

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**

1、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做好镇村发展规划，培育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  
 2、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，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发展农村体育事业，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，做好防灾减灾、五保供养、优抚安置、低保、扶贫救济、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。发展农村老龄服务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，形成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  
 3、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劳动监察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。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  
 4、推动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、农村党员队伍建设。做好镇人大、群团、国防教育、兵役、民兵等工作。指导村民自治、完善民主议事制度，推进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能力。  
 5、完成上级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1.党政综合办公室：主要承担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；负责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；负责精神文明建设、宣传工作；负责组织、群团等工作；负责人事编制、档案管理、目标考核等工作；协调各项中心工作。  
 2.人大主席团办公室：主要承担镇人大的日常工作等。

3.镇纪委办公室：负责纪检监察工作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监督检查全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  
 4.经济发展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负责制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村（居）民建房规划前置审批；负责村（居）民建房及集体建设用地初审和监管实施，耕地保护，土地矿产动态巡查，地质灾害防治；负责产业发展、扶贫开发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；负责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。  
 5.社会治理办公室（司法所）：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维稳、反邪教等工作；负责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等工作。  
 6.综合执法办公室（市场监督管理所）：主要负责镇辖区商贸流通、农产品质量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；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。  
 7农业综合服务站：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和气象公共服务与灾害防御工作；承担动植物防疫和畜牧兽医监管工作；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综合开发、技术推广、生产经营、土地流转等相关服务工作。  
 8.社会保障服务站：主要职责承担社会保险、养老保险、福利救助、农村合疗等具体服务工作；承担就业创业、技能培训等具体服务工作；承担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科技等工作；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9民政工作站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：承担统战、拥军优属、民族宗教、老龄事务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民政事务工作。  
 10公共事业服务站：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管理，承担镇、村道路管护，承担环境卫生、供水供电等公共事业服务工作。  
 11.便民服务中心：承担基层政务办事和便民服务事项的办理，承担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服务。

**二、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**

1. 坚持项目为王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把固定资产投资、重点企业入库纳统，将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到每月，提前谋划、提前布局，统筹推进。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3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，培育规上企业 1户，新增市场主体139个。全力推进“六个一”建设，积极申报和全力争取瓦房至红椿集镇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，解决渚河区域交通制约问题；继续实施集镇河堤建设项目，保护群众住房安全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；争取实施集镇街道改造提升项目，加大集镇至七里沟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投入；完成铁佛垭子至集镇三期道路贯通硬化建设项目，不断提升集镇承载能力、拉大集镇骨架；启动尚坝、民利、共和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推进七里沟社区茶旅观光示范园建设，构建产业链条完整地融合发展综合体；完成集镇社区工厂建设项目，启动中心卫生院迁建等民生重点项目，实施农村饮水7工程修复 2 处，完成农村改厕 60 座，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。
2. 围绕乡村振兴，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。一是守牢防返贫底线。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，加强对三类人群动态监测管理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持续加强对大病重病户、重度残疾户、低保户等重点对象帮扶，筑牢防返贫致贫救助保障底线，确保脱贫不返贫、振兴不掉队，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。二是持续提升群众增收能力。突出“两个精准”，围绕宜居宜业，着眼平安和美，聚力共同富裕，全面加快乡村发展。围绕增加农民收入中心任务，以产业精准到户、就业精准到人“两个精准”为抓手，持续增加群众收入。三是持续探索搬迁后扶经验。深化搬迁社区“1126”工作模式，巩固完善“十小工程”，加快引进制鞋社区工厂 1 家项目落地，同时稳定好七里沟社区织袜家庭工坊，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增收问题。紧紧围绕“稳得住、快融入、能致富”工作目标，不断提质扩容，提升治理和服务，把七里沟社区建成区域搬迁后扶样板社区。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。按照全县“4+3”产业链布局，充分发挥茶叶首位产业优势，继续做好茶产业文章，利用好全镇 2.6 万亩富硒茶园资源，管护标准化茶园 6000 亩，改造低产茶园 3000 亩，建设1个观光茶园区。加快共和村中药材和羊肚菌、上湾村魔芋、侯家坪和七里村烤烟等产业建设，发展烤烟 400 亩。统筹推进特色养殖，新增500头以上养牛场 2个，万羽养鸡场2个。全面启动渚河生态智慧渔业养殖产业链，建设标准化智慧养鱼基地100亩。深化“三变”改革，盘活农村“三资”，推广镇村联合、村村联合、村企联合等抱团发展方式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、庭院经济，鼓励以“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”等方式参与乡村建设，确保全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。
3. 致力基础提升，建设宜居和美乡村。严格落实“林长制”“河长制”主体责任，落实“网格化监管”责任。开展污水管网查缺补漏，完成改造提升工程。规范运行集镇、尚坝安置点污水处理厂，争取集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。不断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大力推进镇村环境提升，开展“百千工程”示范村创建，力争创建市级示范村 1 个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全力创建省级卫生镇，大力开展新民风建设，发挥志愿者作用，带动农户参与环境治理，着力营造生态优美、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。

（四）紧扣民生福祉，提高群众生活品质。重点抓好弱势群体、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，认真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，完善社会救助、养老保障体系，加大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，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，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。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，推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专项治理，扎实抓好市场监管、防汛防滑、防灾减灾等工作，提升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能力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立足平安稳定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。强化底线思维，持续开展法制宣传，充分利用群众会、院落会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讲，争创市级民主法治示范镇村；持续巩固市级“平安建设示范镇”“无电信诈骗镇”成果，在全镇创新 2 个基层社会治理试点，不断打造以“知心姐姐”工作室为标准的品牌基地；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下大力气解决群众信访遗留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，预防在前、工作在前，坚决杜绝不安全、不稳定事件发生，营造平安和谐发展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作风建设，打造勤廉高效政府。以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“三个年”活动精神，结合“作风建设提升年”行动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，用好红椿镇抓落实“八步”闭环工作法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科学执政、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。一是强化政治建设。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把“两个确立”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，融入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。二是推进依法行政。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定政策、解决问题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。建立健全工作考核、监督等制度，努力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良好氛围。三是打造廉洁政府。全面压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

施细则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、过“苦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全力打造清正、清廉、清明的政府形象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，包括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 1 |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| 无 |

**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6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7人、事业编制35人；实有人员56人，其中行政23人、事业33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2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07.0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7.0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、上年结转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93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07.0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7.0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、上年结转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93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07.0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7.0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、上年结转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93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07.0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7.0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、上年结转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93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7.0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3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.09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0601）374.6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6.57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预算公开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在本科目内公开，未单独在事业运行中公开；

（2）事业运行（2010350）283.5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3.58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预算公开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在本科目内公开，未单独在事业运行中公开；

（3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66.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7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我镇新增6名招录人员，养老保险预算数增加；

（4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32.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95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我镇新增6名招录人员，医疗保险预算数增加；

（4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50.0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51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我镇新增6名招录人员，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增加；

**3、**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.09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662.7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5.27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36.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.38万元，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，预算减少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7.6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27元，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，降温和取暖费预算增加；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.09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662.7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5.27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新招录人员6人，其次是2023年行政及事业工勤人员奖励性绩效、增核绩效纳入2023年预算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36.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.38万元，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，预算减少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509）7.6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27元，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，降温和取暖费预算增加；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1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7.02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3.02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（2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4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培训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会议费培训费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会议/培训名称 | 时间 | 人数 |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农综站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月13日-1月13日 | 20人 | 0.05 |  |
| 2 | 社保站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2月6日 | 20人 | 0.05 |  |
| 3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3月9日 | 20人 | 0.05 |  |
| 4 |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 | 2023年3月10日-3月12日 | 20人 | 0.3 |  |
| 5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3月22日 | 40人 | 0.1 |  |
| 6 | 重点工作推进会 | 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 | 60人 | 2.4 | 每周例会 |
| 7 | 茶叶管护培训 | 2023年5月 | 80人 | 0.3 |  |
| 8 | 应急管理培训会 | 2023年6月 | 20人 | 0.05 |  |
| 9 | 防汛防滑培训会 | 2023年6月 | 60人 | 0.12 |  |
| 10 | 社保站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0月 | 30人 | 0.05 |  |
| 11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0月 | 60人 | 0.1 |  |
| 12 | 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会议 | 2023年10月 | 10人 | 0.03 |  |
| 13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0月 | 40人 | 0.1 |  |
| 14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1月 | 40人 | 0.1 |  |
| 15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1月 | 40人 | 0.1 |  |
| 16 | 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 | 2023年12月 | 40人 | 0.1 |  |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。

**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1. **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7.09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1.2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7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员车补预算17.11万元计入其他交通费用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公开，本年未包含此部分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三公经费：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  
 3.国有资产：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。具体而言，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，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，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人经费形成的财产，对企业减税、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、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